

股票代码：002083

股票简称：孚日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17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:30 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7 日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5 月 17 日 15:00 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孙日贵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42,023,93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667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1,455,62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098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0,568,31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569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，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。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，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341,685,92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2%；284,211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1%；53,801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。

（二）《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341,685,92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2%；284,211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1%；53,801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。

（三）《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341,685,92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2%；284,211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1%；53,801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。

（四）《2014 年度财务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341,685,92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2%；284,211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1%；53,801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。

（五）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341,695,32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39%；326,612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5%；20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（六）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341,685,92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2%；284,211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1%；53,801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。

（七）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341,687,92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8%；284,211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1%；51,801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颜飞律师、何光红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

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通过的《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5 月 18 日